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京蓝科技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京蓝科技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 (1) 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2) 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3)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不受影响、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

（一）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风险控制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2、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